

永城市 G311 线柘树集桥等四座桥梁改建工程 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永财采购[2020]23 号
永公采[2020]23 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谈判须知前附表.....	5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5
二、谈判须知.....	7
(一) 总则.....	7
(二) 谈判文件.....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 谈判.....	12
(六) 合同的授予.....	15
(七) 其他.....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目 录.....	23
1、谈判函.....	25
2、谈判函附录.....	27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4、授权委托书.....	29
5、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30
6、技术建议书.....	31
7、服务承诺书.....	32
8、项目管理机构.....	33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5
10、资格审查资料.....	36
第五章 谈判项目说明和要求.....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永城市 G311 线柘树集桥等四座桥梁改建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永财采购【2020】23 号；永公采【2020】23 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46.3641 万元人民币；部、省补助资金。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1]181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

2、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永城市 G311 线柘树集桥等四座桥梁改建工程方案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含审查费用）。

2、项目质量：符合现行工程设计规范、规定及国家相关规范。

3、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有行政处罚或有经营异常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供应商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4、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 2 个以上（含 2 个）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含

桥梁)设计编制业绩经验;

5、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或以上级别技术职称;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0日下午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ycggyj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报名。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4月1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4月1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政府门户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西段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370-513159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85513759

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发布人: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4月1日

温馨提示：

根据财办库〔2020〕2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本项目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特别提醒：开标后一个小时内不进行解密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请各投标人把握好时间！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等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CA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谈判须知前附表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合格供应商	<p>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有行政处罚或有经营异常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p>3、供应商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p> <p>4、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2个以上（含2个）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含桥梁）设计编制业绩经验；</p> <p>5、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或以上级别技术职称；</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3	澄清要求	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ycggyjy.com:7001/ggzy/) 提出。
4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起）
5	项目预算金额：	46.3641 万元人民币，部、省补助资金，含审查费用。
6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供应商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发售	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
8	谈判项目说明和要求	详见第五章。

9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为：46.3641 万元人民币。
10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1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 年 4 月 14 日 09:30 前
13	谈判时间和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评标室
14	联系方式：	采购人：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370-513159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85513759 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内容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二、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第五章中所述的方案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内容。

2. 定义

2. 1. 采购人：前附表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代理机构：依法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3. 合格供应商：

1) 供应商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单位；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和工程咨询能力；

5) 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6) 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2. 4. 成交人：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 6. 供应商：根据合同，拟向采购人提供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7. 工程服务：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成果。

3. 谈判费用

3. 1. 无论谈判过程中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谈判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组成

4. 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谈判项目说明和要求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谈判文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按前附表的要求送至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2. 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谈判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文件和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函；

8.2. 谈判函附录；

8.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授权委托书；

8.5.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8.6. 技术建议书；

8.7. 服务承诺书；

8.8. 项目管理机构；

8.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0. 资格审查资料。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8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 报价

10.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范围和深度，并满足交通部其它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包含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报价。

10.2.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依据国家计委发布的“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相关工程咨询收费规定，参考商丘市、永城市本地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报价。

10.3.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可研编制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咨询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

10.4.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谈判项目说明和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

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报告的可实现性和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10.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报告编制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10.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截止时间后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与拒绝。

11. 谈判货币

11.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3条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金额提供一份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递交地点和递交时间的要求见前附表。

13.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人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人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谈判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支付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还（不计利息）。

13.4.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3.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3.4.3 在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4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备注：本项目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5.2.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注明“响应文件”字样。

15.3. 未按本章第 15.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

新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应按本须知第15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谈判

备注：本项目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在交易平台进行电子评标。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的谈判小组进行，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参加谈判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谈判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选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1.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21.1.3 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2. 开始

2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需持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到。谈判会议由采购人主持，在政府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递交评审。

22.3. 采购人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谈判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23. 谈判程序：

23.1. 谈判由代理机构主持；

23.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3. 由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相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23.4.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5. 谈判小组确认可研编制能力、人员配备等方面完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23.6. 谈判小组对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既为最终报价；

23.7.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以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3.9. 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谈判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谈判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谈判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便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5. 谈判过程的保密

25.1.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谈判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5.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谈判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

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3. 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 谈判时，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1 条有关规定的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7.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3.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27.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1) 资格申明函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谈判保证金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7.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1)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服务期限没有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3)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6) 最终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7)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8)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正本与副本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28.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8.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 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担保也将被没收, 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六) 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9.2.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报告, 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权力、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1.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1.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竞争性谈判报告拒绝不合格的供应商。

31.2. 若出现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宣布采购无效、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32. 成交结果的公告

32.1. 谈判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竞争性谈判报告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批后，成交结果将在河南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进行公告。

32.2. 供应商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3. 成交通知书

33.1. 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成交人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 其他

35. 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时，须交谈判文件资料费 0 元/份。

3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7.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标设计人承担 _____ 项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为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函(文件)

3.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规模: _____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_____

设计内容: _____

设计阶段: 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 1 发包人按上述第五条提供有关资料, 待 _____ 确认后 _____ 日内, 设计人交付本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_____份。

6.2 交付地点: _____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中标设计费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作为预付款。

8.2、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

8.3、剩余的_____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內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间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百分比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因非设计原因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高不超过已付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设计人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格式
- 二、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1、谈 判 函

致：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的谈判文件（采购编号：永财采购[2020]23号、永公采[2020]23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谈判函；
- (2) 谈判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6) 技术建议书；
- (7) 服务承诺书；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工程方案编制和施工图设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文字表述为_____元。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历天。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为 6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我们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文件，同意没收谈判保证金。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谈判函附录

供应商					
工程名称					
谈判报价（一次报价）	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响应时间承诺	承诺在项目实施程中，接到发包人通知后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项目负责人		职称		编 号	
其他：（可另附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缴纳相关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若未按时交纳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处理结果。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建议书

7、服务承诺书

8、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复印件。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
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10、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2、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于近期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和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两项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一项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

第五章 谈判项目说明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国道 311 线永城境柘树集中桥等四座桥梁改建工程共包含四座桥梁（柘树集中桥、刘大庄大桥、张南河小桥、栗沟中桥）。

柘树集中桥位于十八里镇，跨越大涧沟，桥梁总宽 16.05m，桥长 57.06m，桥梁两侧引线长共约 120m，与既有道路进行顺接。

刘大庄大桥位于大王集镇，跨越东沙河，桥梁总宽 32m，桥长 146.08m，桥梁两侧引线长共约 220m，与既有道路进行顺接。

张南河小桥位于酂城镇，跨越夏庙沟，桥梁总宽 15.8m，桥长 31.06m。桥梁两侧引线长共约 120m，与既有道路进行顺接。

栗沟中桥位于龙岗镇，跨越栗沟，桥梁总宽 15.8m，桥长 31.06m。桥梁两侧引线长共约 120m，与既有道路进行顺接。

二、编制成果要求

咨询任务：永城市 G311 线柘树集桥等四座桥梁改建工程方案编制和施工图设计。

提供成果：通过评审后，提供相关成果八套。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